

涿州区吴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工作准则，严格按照八项制度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程序，并做好材料送交，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信息更新发布等工作。现将一年来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推进重要决策、重要部署执行、社会救助、食品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等信息公开。2024 共主动公开各类工作动态 284 条。便利群众获取信息渠道，持续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以来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 件，未出现因办理信息公开申请造成的行政复议、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党政办主动收集，各部门、站所按要求上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党政办登记审查，经分管机关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采取百姓喜闻乐见、直观体验的方式，利用多平台同时发力增强信息公开力度，线上做好维护，线下规范落实，方便群众查看，增强群众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2024 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坚持信息公开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学习，先后集中组织学习《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既严格遵循了保密制度规定又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使我镇行政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优。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不足、广度不够，重点不够突出、不够全面，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三是公开时效性差，更新不及时。

改进做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强化培训，进一步加强人员技能提升。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公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